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 0583 强清 17 号之一

2024 年 8 月 28 日，本院裁定受理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指派人员组成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清算组，清算组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新闻报》上刊登了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强制清算公告及债权申报公告，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无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及普通债权。清算组未接管到财产、完整账册、重要文件，无法进行清算，请求本院认可清算报告并终结清算程序。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4)苏 0583 强清 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